

(上接C1版)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编号的方法,按照网上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分配,每一获配对象获得一个编号,并于2021年12月24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最终摇号确定的具体账户数不低于最终获配对象的10%(向上取整计算)。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上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将于2021年12月27日(T+4日)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限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已向中签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12月21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经纪机构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同日公告通知。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7.09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价格和代码
申购价格为“品高申购”;申购代码为“787227”。

(四)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1年12月21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12月1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均大于等于1(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获配数量为720.7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1年12月21日(T日)9:30-11:30、13:00-15:00)将720.7万股“品高股份”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无效申购。

2.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者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根据其所持有的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市值确定网上可申购额度。

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000股。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持有的第一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于2021年12月17日(T-2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经纪机构进行新股申购。

5.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1年12月21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1年12月23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1年12月1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2.申购程序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程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填写申购意向(2021年12月21日(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券商进行委托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500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新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发行。

1.申购确认时间
2021年12月21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摇号结果发送至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1年12月22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摇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所网点处确认申购结果。

2.公布中签率
2021年12月22日(T+1日)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2021年12月22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中签结果传至证券交易所网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2021年12月23日(T+2日)将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1年12月23日(T+2日)公告的《网下摇号中签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1年12月23日(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的资金由其原资金账户划入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账户之日起6个月(180天)内禁止参与该申购,次日不再参与新股申购,可被纳入公司黑名单,可被纳入黑名单的投资者,其账户内未缴款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股数、存托凭证、可转债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数量合并计算。

(十一)放弃认购款项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查,并在2021年12月24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投资者网上投资者缴款失败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1年12月27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十二)发行地点
网上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最低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70%,将停止发行。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失败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1年12月27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的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2.人员构成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资产管理合同》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品高股份员工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持有份额比例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有份额比例 | 员工类别 |
|----|-----|----------|-----------|--------|--------|
| 1 | 刘野 | 董事 | 800 | 20.00% | 高级管理人员 |
| 2 | 刘野 | 董事 | 800 | 20.00% | 核心员工 |
| 3 | 武洪波 | 副总经理 | 600 | 15.00% | 高级管理人员 |
| 4 | 梁楚慧 | 首席财务官 | 600 | 15.00% | 核心员工 |
| 5 | 李彦 | 监事 | 400 | 10.00% | 核心员工 |
| 6 | 高亮 | 副经理、财务总监 | 400 | 10.00% | 高级管理人员 |
| 7 | 陈杰 | 云产品中心副经理 | 400 | 10.00% | 核心员工 |
| | 合计 | | 4,000 | 100% | |

2021年5月28日,品高股份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计划的议案》,同意品高股份的员工资管计划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2021年12月8日,品高股份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品高股份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股票的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确定参与品高股份战略配售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的具体人员、持有份额等事宜。

经核查,品高股份员工资管计划的投资者均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该等人员均为资管计划签署劳动合同。

3.实际支配主体
品高股份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民生证券。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享有的主要权利包括:(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3)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使用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4.根据资产管理约定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或有违法违规行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4)自行提供或者委托合法合规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核算、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5)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益登记等权利;6.自行销售或委托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销售本计划,可制定和调整有关本计划销售的业务规则,并对销售机构的销售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因此,本律师认为,品高股份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民生证券能够独立决定资产管理计划的在约定范围内的投资、投资管理的管理和内部运作事宜,为品高股份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4.配售资格
根据民生证券提供的《资产管理合同》,品高股份员工资管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发行人和管理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律师核查,品高股份员工资管计划参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人均均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

综上,本律师认为,品高股份员工资管计划作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办法》第二十条、《承销指引》第八条(五)项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资格的规定。

1.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品高股份员工资管计划各参与人所出具的承诺,各参与人认购本次发行之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各自参与人自有资金。

综上,本律师认为,由民生证券担任管理人的品高股份员工资管计划符合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资格,其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的相关规定。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战略配售方案》,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826,381.9万股,发行价格为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行股份。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23,957.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15%,未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20%。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七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元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重要要求。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民生证券投资认购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即141,319.1万股,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如本次发行规模超过10亿元,将依据有关规定要求自动调整参与战略配售的比例及金额,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民生证券投资占比及金额符合《承销指引》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品高股份员工资管计划认购规模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即282,638.1万股,同时认购规模不超过4,000.00万元(含承销配售经纪佣金),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品高股份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的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致: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民生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接受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的委托,作为主承销商承担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高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承销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本所就本次发行所涉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出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投资者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发行与承销细则》(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及《注册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及本所与主承销商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的约定而作出。

一、部分引言

1.本所及本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

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决定及规范性文件;

2.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提供的、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和其他文件,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所仅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等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本法律意见书,并不对其合理性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用到的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内容之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业资格,也不具备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专业文件及其在其中的引用并不表示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监管机构、发行人、主承销商、战略投资者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相应的意见。

5.本所是持有中国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的律师事务所,仅有资格对涉及中国法律的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对于中国以外的法律领域,并出具法律意见的职责,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有与境外有关的事实和意见,本所律师对相关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相关资料向本所作出的说明和确认。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主承销商申请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主承销商申请本次发行所必需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律师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二、部分正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之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根据《承销指引》第八条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包括:(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共同谋求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机构投资者及其下属企业、国家级风险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领域包括股权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进行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四)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五)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根据《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战略配售方案》”),本次发行之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择为考虑投资者资质且与市场和网下申购情况相匹配,包括:1.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拟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名单,投资者类型如下:

| 序号 | 投资者名称 | 投资者类型 |
|----|---------------------------------------|------------------------------------|
| 1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 |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
| 2 |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资管计划(以下简称“品高股份员工资管计划”) |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综上,本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之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的规定。

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一)民生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本次发行向民生投资进行战略配售。发行人已与民生投资签署了《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协议》,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以下简称“民生投资之《战略配售协议》”)。

1.基本情况
民生证券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民生投资系发行人保荐机构民生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7年5月18日公布《证券投资基金募集基金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公示公告(第二批)》,民生投资属于该名单内的另类投资公司。因此,民生投资属于《实施办法》第十九条、《承销指引》第八条第(四)项规定的战略投资者,具备战略配售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相关规定。

2.关联关系
民生证券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民生投资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持有民生证券100%股权,民生投资持有民生证券全资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民生投资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4.拟配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民生证券持有民生投资100%股权,为民生投资的控股股东。民生投资无实际控制人。

5.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民生投资出具的书面承诺,将其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经核查民生投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民生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参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综上,本律师认为,民生投资具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资格,其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的相关规定。

(二)品高股份员工资管计划的配售资格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本次发行向品高股份员工资管计划进行战略配售。发行人已与品高股份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民生证券签署了《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民生证券品高云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以下简称“品高股份员工资管计划之《战略配售协议》”)。

1.基本情况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民生证券品高云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品高股份员工资管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 | 民生证券品高云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 管理人名称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托管人名称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实际支配主体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
| 成立日期 | 2021年12月16日 |
| 备案日期 | 2021年12月19日 |
| 产品编码 | STH913 |
| 募集金额(亿元) | 1,000.00 |

根据民生证券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品高股份员工资管计划已于2021年12月9日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证明(产品编码STH913)。

(3)设立过程
品高股份员工资管计划已于2021年12月9日依法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

(4)实际支配主体
品高股份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享有的主要权利包括: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3.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使用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4.根据资产管理约定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或有违法违规行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5)自行提供或者委托合法合规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核算、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6)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益登记等权利;7.自行销售或委托有基

金销售资格的机构销售本计划,可制定和调整有关本计划销售的业务规则,并对销售机构的销售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8.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因此,品高股份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能够独立决定资产管理计划在约定范围内的投资、投资管理的管理和内部运作事宜,为品高股份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5)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核查,品高股份员工资管计划系为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设立,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五)项的规定,且均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备案程序;品高股份员工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品高股份员工资管计划隶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资金来源

品高股份员工资管计划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参与人员的书面承诺,参与人员认购资金均均为自有资金。

(7)参与人姓名、职务、认购金额
品高股份员工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姓名、职务、认购金额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有份额比例 | 员工类别 |
|----|-----|----------|-----------|--------|--------|
| 1 | 黄海 | 董事长、总经理 | 800 | 20.00% | 高级管理人员 |
| 2 | 刘野 | 董事 | 800 | 20.00% | 核心员工 |
| 3 | 武洪波 | 副总经理 | 600 | 15.00% | 高级管理人员 |
| 4 | 梁楚慧 | 首席财务官 | 600 | 15.00% | 核心员工 |
| 5 | 李彦 | 监事 | 400 | 10.00% | 核心员工 |
| 6 | 高亮 | 副经理、财务总监 | 400 | 10.00% | 高级管理人员 |
| 7 | 陈杰 | 云产品中心副经理 | 400 | 10.00% | 核心员工 |
| | 合计 | | 4,000 | 100% | |

经查阅上述人员劳动合同等相关资料,上述人员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

(8)限售期限
根据民生证券提供的战略配售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品高股份员工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民生投资、品高股份员工资管计划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战略配售协议
发行人已分别与民生投资、品高股份员工资管计划签订了《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协议》”)。根据《战略配售协议》,本次发行之战略配售对象同意按照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承诺不参与本次发行初始询价,并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所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根据《承销指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与发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失败,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扣除除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关注并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报备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新启动。

八、余款包销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款包销情况时,2021年12月27日(T+4日)公告的《承销公告》将披露包销金额、战略配售募集资金和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商费用和保荐机构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网下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还将全额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认购金额,预留充足的认购资金,确保获配后按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配售对象使用在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办理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转账。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率为50%,配售对象在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金额=认购金额×战略配售佣金率×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十、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海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软件园路17号G1栋
联系人:潘涌

联系电话:020-83649147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联系人:李洪波

联系电话:010-85127979,010-85120190

发行人: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0日

工资管计划认购比例及金额符合《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

本次共有2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未超过10名,符合《承销指引》第六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元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个”的重要要求。

民生投资和品高股份员工资管计划的投资者,已分别对发行人签署认购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始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所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